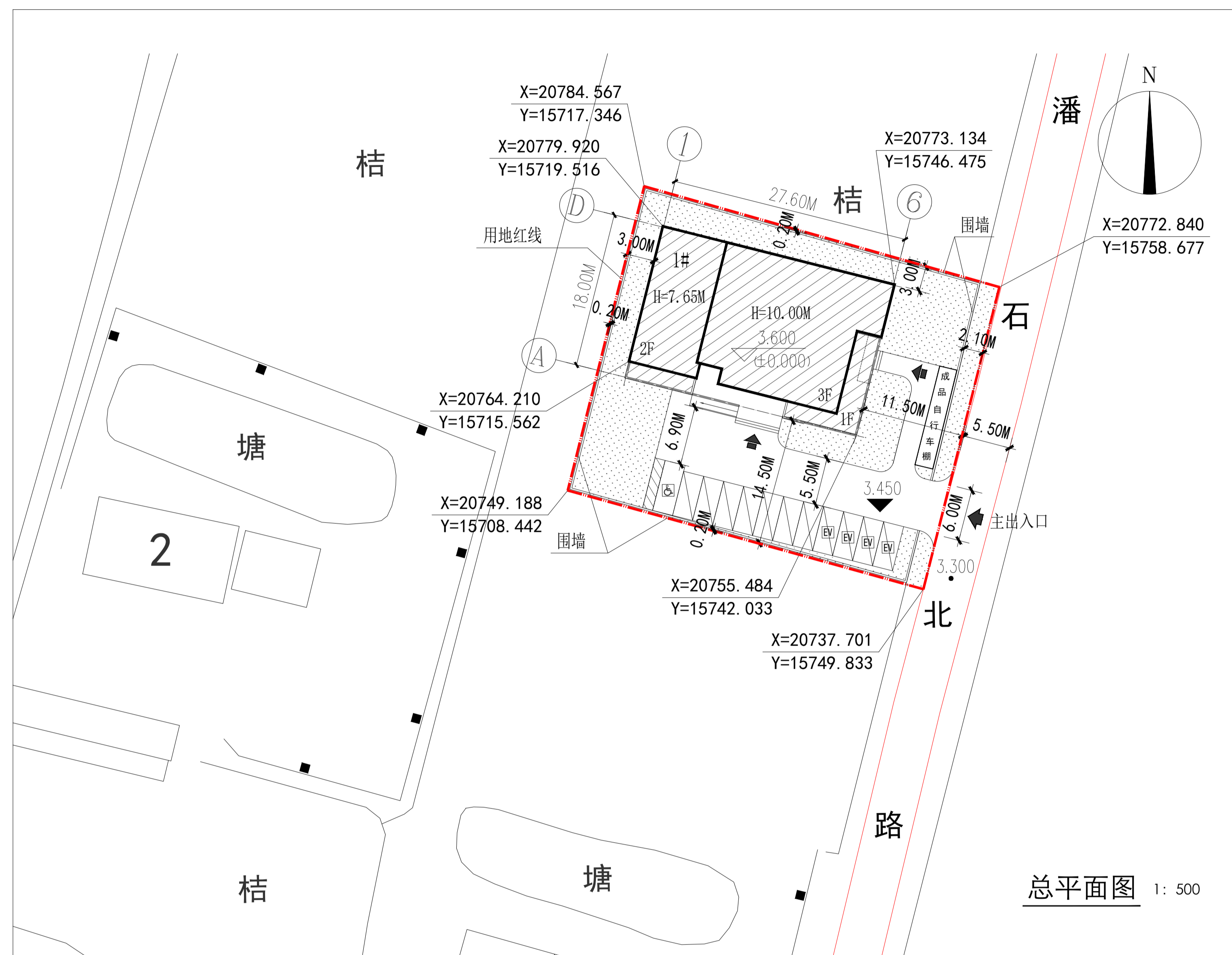


# 长兴镇潘石村公共服务用房新建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要求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4】2号），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对长兴镇潘石村公共服务用房新建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进行公示。

建设工程名称：长兴镇潘石村公共服务用房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崇明区长兴镇潘石经济合作社  
建设地址：崇明区长兴镇潘石村，东至潘石北路，南至桔园，西至桔园，北至桔园。  
规划用地性质：社区行政管理用地  
建筑工程性质：村公共服务设施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意见截止日：2024年7月7日  
联系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97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69617975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1日



附注说明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图例	
1. 本图是以甲方提供的原始地貌图、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及周边道路高程图等资料作为设计依据。		项目	数值	单位	用地红线	
2. 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和地形图标高系统一致，坐标为外墙交点坐标。		总用地面积	1561.36	平方米	道路红线	
3. 1#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屋面檐口高度。		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新建建筑	
4. 图中建筑物的轮廓线为建筑物外墙轮廓。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基地小区、机动车出入口
5. 1#±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600，室外地坪相当于绝对标高3.450。室内外高差0.15米。			地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单体出入口
6. 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或其与道路、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		计容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室内地坪±0.00标高	
7.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容积率	0.77		规划场地标高	
8. 平面中的定位坐标为外墙交点坐标。施工时应对其进行全面放线，以确保建筑物之间及建筑物与道路等的间距准确无误。现场发现施工图中所示坐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研究处理。		建筑占地面积	524	平方米	道路标高	
9. 本设计仅包括土建工程部分的总平面布置、标高、建筑定位。本图中的景观工程仅为示意，景观绿化、道路、硬质铺地等的具体做法和定位均由景观设计深化设计。		建筑密度	33.6	%	建筑外墙交点坐标	
10. 围墙高度2.2米，长度150米。		机动车停车位	12	辆	景观围墙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	辆	新建建筑	
		绿地面积	547	平方米	相对标高 绝对标高	
		绿地率	35	%	层数 建筑高度	